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能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可能收購建議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刊發該公佈後，受要約人之董事會知會本公司，受要約人擬進行集資活動(「建議集資」)，並徵求本公司(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同意建議集資。

本公司就此要求受要約人之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集資之進一步詳情，以便就建議集資作出決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受要約人之回應。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受要約人之董事會就盡職審查(倘必要)展開討論或與受要約人之主要股東接洽，以尋求可能收購建議之接納承諾。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可能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或會終止本意向。因此，概不保證可能收購建議將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之證券及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